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卫平先生、独立董事颜云霞女士和董事徐亚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卫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会议方式	与会委员人数及比例
2024.3.31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通讯会议	3 人，100%
2024.4.28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通讯会议	3 人，100%

2024.8.13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讯会议	2 人，100%
2024.10.26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会议	3 人，100%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公开选聘结果，不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原因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质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其派出人员业务能力强、技能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

（三）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

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包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审计师和公司高管团队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时、合规、准确地披露。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经审核，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履职情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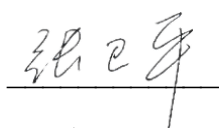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履职尽责，认真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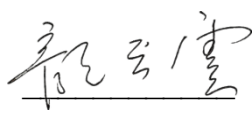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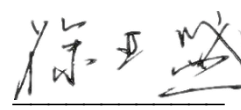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卫平


颜云霞


徐亚盛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